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蘇鈺雅

被　　告　陳寶元即詮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陳寶元即銓盛企業社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寶元即詮盛企業社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